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省、市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租人衡阳弘正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各门面（或厂房）承租人签订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各承租人对其承租的门面（或厂房）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责任：

- 1、承租单位法定代表人即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2、承租单位应遵守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3、承租单位成立安全生产小组，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4、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本承租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订并实施员工培训计划；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 5、定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加强内部消防队伍建设，针对生产经营特点，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 8、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门面（或厂房），对于需要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的特殊生产经营项目，必须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自行到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

- 9、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专人定期检查维护；
各类消防器材、设施要布局合理，随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不得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10、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消防管理。门店或生产区内禁止搭建阁楼居住人员；禁止私拉乱接电源线和违章使用电器；禁止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香蕉水、酒精、丁烷气等；禁止违规使用电焊、氧焊等明火作业。
- 11、对拒不履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职责并经教育不改者，出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对违反规定而引发火灾者，除公安消防机关依法追究承租人法律责任外，出租人将根据损失情况依法追究承租人的赔偿责任。
- 12、此责任状与租赁户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出租方（签章）：

出租方代表人：

承租人（安全生产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